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32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3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3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35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3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6
十三、本次收购的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7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37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38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8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38
十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40
十九、关于收购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业务经营资质.....	41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41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ST 华莱士、华莱士、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1、乐亭投资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2、锦绣绿山	指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乐亭投资、锦绣绿山
本次收购	指	乐亭投资、锦绣绿山向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华莱士 2,000,000 股股份，即 100.00% 股份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	---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1”或“乐亭投资”）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2”或“锦绣绿山”）。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1乐亭投资将成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取得华莱士的控制权，收购人2锦绣绿山系收购人1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乐亭县财政局将成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华莱士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华莱士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和**收购人的资源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拓展融资渠道，将具备一定盈利性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华莱士，改善华莱士的经营业绩，提高华莱士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华莱士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乐亭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77916346XB
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母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158号
经营范围	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25日至2045年8月24日
邮编	0636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7F1EBD3F
公司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崔雪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腾飞街西（乐亭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底商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邮编	06360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均为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1乐亭投资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收购人2锦绣绿山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2,000,000股，占华莱士100.00%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75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收购人1乐亭投资受让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1,900,000股，占华莱士95.00%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22,500.00元；收购人2锦绣绿山受让

李红玲持有的华莱士 100,000 股，占华莱士 5.00%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7,500.00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1 乐亭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159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 1 乐亭集团货币资金为 541,529,026.77 元，流动资产为 11,684,357,883.16 元，总资产为 17,124,298,925.29 元，净资产为 10,661,987,912.21 元，收购人 1 乐亭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1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货币资金为 30,514.23 元，其他应收款为 1,949,700.00 元，流动资产为 1,980,214.23 元，总资产为 1,980,214.23 元，净资产为 1,979,964.23 元，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1.乐亭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亭县财政局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亭县财政局	5,000	200	100%
	合计	5,000	200	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乐亭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乐亭县财政局对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乐政字〔2021〕39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政企、政资分开，强化对县属国有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唐办发〔2021〕6 号）精神，结合乐亭县实际情况，县政府决定授权乐亭县财政局代表县政府对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为县属国有企业，均由乐亭县财政

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乐亭县财政局分别持有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亭县财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乐亭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2250003112632
负责人	骆建永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将军路 93 号政务大厦 228 室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将军路 93 号政务大厦 228 室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核心业务情况

（1）乐亭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	工程建设、保障

		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	--	---	---------------------

（2）锦绣绿山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乐亭集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乐亭县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2	乐亭县万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借款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3	乐亭锦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文艺创作服务；艺术表演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制作、	民宿开发运营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发布；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境内旅游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乐亭万佳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生活（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清洁服务；停车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净水机、空调、监控设备安装、维修；房屋修缮；搬家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盆景、花卉、苗木租赁；供暖服务；家庭服务；五金产品、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销售；烟零售；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5	唐山金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6	乐亭县沁澈城南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供水管件、管材销售；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7	乐亭县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8	乐亭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供热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9	乐亭县污水处理厂	8,000	城市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0	乐亭县乐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1	乐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经营、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建设；帮助中小企业引资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项目的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2	乐亭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施工；土地整理；水泥稳定土、石油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施工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3	乐亭县通运汽车专业二保有限责任公司	124.7367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专业二级维护）；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维修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4	乐亭县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5	河北联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修；会议服务；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牌匾、灯具安装；水产品、农产品、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手机及手机卡、办公设备、钟表、灯具、文具用品、百货、日杂、日用品、塑料制品、防尘网、五金、家电、食品、办公用品、服装、不再分装的预包装种子、农药（高剧毒农药、杀鼠剂除外）化肥、农机具的仓储、销售；网上销售以上产品（农药除外）；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代办移动业务；农业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贸易咨询；餐饮服务；清洁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项目筹建；交通设施维修、安装；道路标线粉刷；监控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安装；建筑机械施工；脚手架及模板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6	乐亭县三赢	200	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家政服务；餐	劳务派	乐亭投资

	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遣	直接持有100%出资
17	乐亭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畜牧渔业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8	乐亭县城市管线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和供应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9	乐亭锦诚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20	乐亭博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	农产品销售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乐亭弘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22	乐亭锦乐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产品采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林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橡胶作物种植；竹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住宿服务；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草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23	乐亭县润丰农业发展股	10,0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	农产品销售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份有限公司		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冷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50%出资，间接持有 0.5%出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出资
24	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8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河道采砂；建筑物拆除（爆破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 程施工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97.12%出 资
25	乐亭城投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供应链 管理服 务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70%出资

			<p>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6	河北数字宝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p>	信息系统集成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51%出资

			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唐山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代办）；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用农产品、酒、医疗器械、日用品、百货、润滑油、钢材、木材、电线电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建材、粮食销售（无储存）；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待许可证下发后再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服务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51%出资
28	乐亭县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商 品贸易	乐亭投资 间接持有 100%出 资
29	乐亭县康达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50	班车客运（在许可级别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班车客 运服务	乐亭投资 间接持有 100%出 资
30	乐亭锦行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正餐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日用品、百货、食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 营	乐亭投资 间接持有 100%出 资

31	乐亭趣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2	乐亭蓝湾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7,867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批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70%出资
33	乐亭浏河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4	乐亭众普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5	乐亭秸稻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6	乐亭泮源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7	乐亭欣寨农村振兴发展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

	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出资
38	乐亭锦地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9	乐亭乐町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0	乐亭惠禾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1	乐亭湖坨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乐亭闫仕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3	乐亭达祥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4	乐亭疆晟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5	乐亭谷禾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6	乐亭马楹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

			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
47	乐亭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传媒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8	河北省乐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停车场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肥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51%出资
49	乐亭锦行商贸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酒类经营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50	唐山乡韵电	3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乐亭投资

	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代理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询服务	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亭县财政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乐亭新区海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为乐亭县及海港开发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服务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2	乐亭县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对政府指定的农业种、养殖项目进行投资；为农贸市场交易提供服务；动物皮毛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冷储、销售；成品粮、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化肥、农药、饲料、建材、钢材销售；房屋租赁。	农产品销售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3	乐亭县通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4	乐亭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2,700	土地开发整理；对政府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	基础设施开发，房屋租赁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75.90%出资
5	唐山远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38.11	承包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土建施工、承担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场地租赁；水泥稳定土、石油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施工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93.27%出资
6	唐山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7	唐山乐霆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8	唐山乐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矿石、水泥制品、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仅限工业用煤)、石灰和石膏、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服装服饰、五金产品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演出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资源销售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9	乐亭县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10	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业务；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乐亭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12	乐亭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13	乐亭县绿动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14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服务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100%出资
15	唐山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100%出资

16	乐亭国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8,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100%出资
17	乐亭县远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花木、花卉养护、种植、销售	绿化施工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95%出资

以上为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华莱士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是基于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如住宅房屋、公建大楼、道路、隧道、桥梁、地铁等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商。华莱士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华莱士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

士”）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莱士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莱士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莱士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华莱士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莱士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华莱士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华莱士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8日，收购人1乐亭投资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由投资集团收购华莱士19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022年6月28日，收购人2锦绣绿山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由锦绣绿山收购华莱士1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022年7月19日，乐亭县财政局做出《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对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由乐亭投资收购华莱士190万股股份，由锦绣绿山收购华莱士1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过渡期的终止以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将华莱士全部股份交易过户之日为准。

根据收购人1乐亭投资（乙方）分别与转让方（甲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过渡期之内，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将其持有的华莱士所有限售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1乐亭投资行使。过渡期内，收购人1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380,8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9.04%，合计控制华莱士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收购人2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5.00%，持有华莱士5.00%股份的表决权，为收购人1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100%股份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为：“（1）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代表甲方召集、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4）指定和选举、罢免公司的董事；（5）指定和选举、罢免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6）对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7）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属于股东行使的权利”。过渡期内，除上述约定的委托权利外，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仍享有委托股份的分红权、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华莱士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限售股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 1,519,150 为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

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华莱士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甲方）与转让方（乙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之“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份及与之相对应的股东权益，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被限制转让外，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能够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甲方。”，“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全部股份交割日,不存在以下事项：（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原始股东、收购方、公司或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 1,519,150 为限售股，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方华莱士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华莱士 2023 年 1 月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乐亭投资、锦绣绿山关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莱士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关

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本次收购的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华莱士披露的定期报告、银行流水、财务资料、征信报告，并取得华莱士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为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本公司/本机构作为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华莱士，不利用华莱士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华莱士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莱士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机构将成为华莱士的股东。本公司/本机构承诺不向华莱士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华莱士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华莱士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

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后续不向华莱士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华莱士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莱士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莱士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

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 2,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24.04%流通股交割后		全部股份交割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红玲	1,123,400	56.17%	842,550	42.13%	-	-
付志红	620,000	31.00%	600,000	30.00%	-	-
汪建新	180,000	9.00%	-	-	-	-
姚国佳	34,000	1.70%	34,000	1.70%	-	-
申爱臣	34,000	1.70%	34,000	1.70%	-	-
鄢小芳	8,600	0.43%	8,600	0.43%	-	-
乐亭投资	-	-	380,850	19.04%	1,900,000	95.00%
锦绣绿山	-	-	10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受让的股份数量均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申请文件要求”

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华莱士股票前收盘价为3.23元，系2017年交易产生，不适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约定的“前收盘价”，因此华莱士股票无前收盘价，需华莱士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莱士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21110012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莱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9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10061号），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莱士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38.57万元，每股评估值为2.19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1.275元/股，高于华莱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每股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十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华莱士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九、关于收购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业务经营资质

收购人已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其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经查询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业务经营资质。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跃永

杜翔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